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组织纪律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组织纪律的规定，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五条，主要规定了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及其处分。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七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情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第七十二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风漏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或者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授意对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七十三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风漏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或者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授意对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风漏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或者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授意对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七十五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风漏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或者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授意对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这一规定旨在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党的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在实际工作中，党员干部应严格遵守党的议事规则，不得个人专断或少数人说了算，确保党的决策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

二、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这一规定旨在维护党组织的权威和纪律，确保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得到有效执行。党员干部应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不得无故拖延或拒不执行。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组织说明，不得擅自作主。

三、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风漏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风漏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授意对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授意对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风漏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风漏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风漏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6、《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的报告》；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议案》。

（四）2016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五）2016 年 7 月 10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初次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报告》。

（六）2016 年 7 月 1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内控缺陷报告》。

2、《关于审议通过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杨朝晖先生）从独立董事最近三年履职情况中予以回避的议案》。

3、《关于审议通过在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的议案》；

4、《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2016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 2010年10月20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0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职务的议案》,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王会金先生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此外,审计委员会还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职务的议案》,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王会金先生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王会金先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胜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的审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已发现的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

的要求。

(4) 协调管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

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五、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此致
敬礼！”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31-525-2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